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茅台学院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经2022年4月12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年4月22日

茅台学院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实施管理办法》《茅台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用各类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维修、拆除等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土建、安装、装饰、道路、园林绿化、网络、消防建设等专业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根据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特点和工作实际分为竣工结算审计和跟踪审计。

第五条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方式

(一) 单项在20万元以下，采取工程管理部门自审，审计处

抽查审计方式。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本年度末向审计处报送所有工程项目清单并列明金额，以备审计处抽查验证；

（二）单项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00万元以下，采取竣工结算审计方式；

（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跟踪审计的项目，按《茅台学院基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实施细则》采取跟踪审计方式；

第六条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原则和方法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三）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四）加强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等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五）依法审计、独立审计、客观公正、职业谨慎和廉洁奉公。

第二章 审计内容、资料

第七条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立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二）工程项目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完备、合法，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投资问题；

（三）所签合同、协议的内容是否合理、合规、合法；

(四) 隐蔽工程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是否全面、真实、合规;

(五)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合规;

(六) 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图及说明书资料是否齐全、合规, 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七) 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准确, 工程项的价格是否合理, 有无虚列工程、套取资金、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

(八) 计取各项费用、执行政策文件及选用定额是否准确、合规;

(九) 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处在对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 工程管理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送审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 工程管理部门对送审资料应发表明确、具体意见, 并签字盖章。

第十条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

(一)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等;

(二) 施工项目通知单、施工任务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说明等;

(三)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及招标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清单)及投标澄清文件;

(四)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等;

(五) 隐蔽工程记录及工程量计量及项目验收单, 工程变更、

经济签证、技术核定等工程施工资料。

（六）材料购置清单、主要材料质检单、材料计价单等相关资料，经招标的提供招标文件及评、定标办法等相关资料；

（七）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

（八）竣工图（工程管理、监理及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书等相关资料；

（九）审计人员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内容和资料

根据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维修、拆除等工程项目类别、规模和特点，按《茅台学院基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工程竣工后由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后将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

（二）审计处收到报送的资料后，初步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计立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初稿。工程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后，应及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三）审计处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工程管理部门、施工

单位等召开协调会议，对审计初稿及反馈意见进行复核并共同定案。

第十三条 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程序

根据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维修、拆除等工程项目类别、规模和特点，参照《茅台学院基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资料及其他材料、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发现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或损害学校权益行为的，应当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主管部门提请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学校所聘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学校还应根据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介机构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